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乌拉特后旗恢复湿地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PPP 项目
提前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乌拉特后旗恢复湿地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PPP 项目提前终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前终止乌拉特后旗恢复湿地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乌拉特后旗 PPP 项目”），并要求依规签订项目终止协议，稳妥推进后续各项工作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概述

2017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中标乌拉特后旗恢复湿地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PPP 项目。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乌拉特后旗恢复湿地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。12 月 28 日，公司与乌拉特后旗富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政府方代表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“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 10,620 万元，公司持股 95%。经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授权批准，2017 年 12 月 29 日项目公司与乌拉特后旗水利局正式签署《乌拉特后旗恢复湿地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乌拉特后旗 PPP 项目合同》”）。

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。实施范围为恢复、连通、新建湿地公园以及东南环水系及景观河水系循环利用供水工程，包括西湖公园、城郊公园等七个湿地（水系）。

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通过整体竣工验收，2024 年 10 月 1 日进入试运营期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转入正式运营，正式运营期为 10 年，运营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项目由乌拉特后旗水利局、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共同委托，2026 年 7 月经内蒙古昕兴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，最

终认定本项目投资决算金额为 15,763.19 万元。

二、项目终止原因

2026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乌拉特后旗水利局印发的《关于征求乌拉特后旗恢复湿地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PPP 项目提前终止意向的通知》，项目终止主要是为了落实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关于存量 PPP 项目的工作安排。

三、终止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乌拉特后旗水利局

乙方：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《乌拉特后旗PPP项目合同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予以提前终止。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严格按照原合同第八章“资产移交”约定及本协议要求，将本项目全部资产、技术及档案资料无偿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机构，移交范围严格执行原合同第 28.1 条约定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各方完成全部资产及资料交接工作，并共同签署《资产及资料移交确认书》，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项目正式移交日。自移交之日起，本项目全部运营管理风险、资产安全风险、安全生产责任及后续运营维护所需全部费用，一并转移至甲方承担。

3. 依据原合同第十五章“违约、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”相关约定，结合本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、正式进入运营期且完整履行首个年度运营义务的实际情况，同时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（三）款约定的无责终止补偿标准，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：本项目原合同提前终止应付补偿及费用，按原PPP合同、运营期、法律变更标准计算，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合同提前终止本金及补偿金为 18,065.55 万元。

4. 2025 年 1 月至项目正式移交之日，已完成运营维护费用按实际运营月份计算并另行支付，不在上述项目终止补偿（包括建设本金与补偿费用）范畴之内。

5. 本次补偿资金来源为内蒙古自治区、巴彦淖尔市下达专项债券资金及乌拉特后旗本级财政配套资金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

根据项目终止补偿方案测算，预计当期处置损益约 1,000 万元，最终以财务

审计为准。本项目合同终止后，公司将解除因承担项目运营责任产生的资金占用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提前终止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乌拉特后旗恢复湿地中水循环利用工程PPP项目提前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